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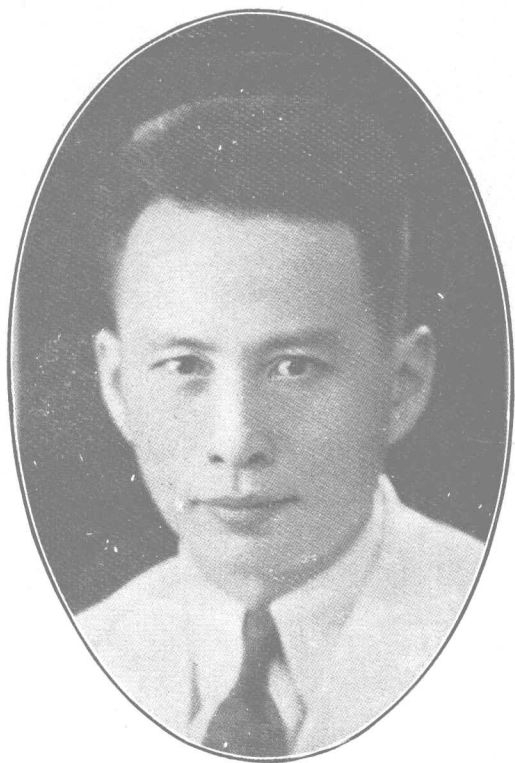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委會通告

第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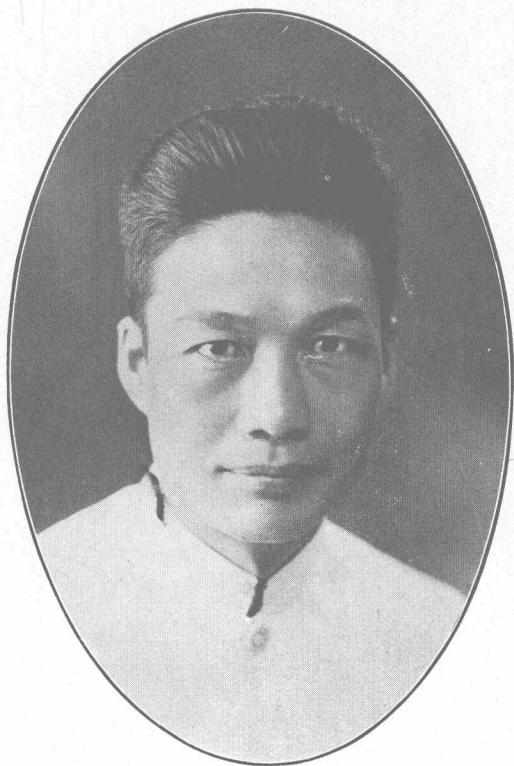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印發





副總幹事兼裁判股長

蔣 湘 青



副總幹事兼註冊編配股股長

吳 邦 偉

(一) 各單位注意事項

(一) 各單位須自行製辦隊旗一面。以備開會時應用。其顏色大小及式樣。由各單位自定之。

(二) 各單位負責人員。應於選手出發前。召集各選手練習大會會歌。並須將歌譜歌詞（與上屆大會同載於籌委會通告第一號）印發選手。以便開幕典禮時應用。

(三) 各單位選手之服裝。須力求整齊。以壯觀瞻。而振精神。

(四) 大會表演項目中之舉重與競走兩項。為世界運動大會節目之一。本會雖未列為正式錦標。但為檢閱實力。以供來年選拔世運選手之參考起見。至希曾有相當練習而具成績者。報名加入。一展身手。藉以考核國人對此兩項競技之程度。

(五) 各項球類選手之號布。本會概不發給。應由各單位於製發此項制服時。自行預為規定。始得報名註冊。其詳細辦法。已於籌委會通告第二號第五項第四條中明白規定。但男女籃球隊球員制服之號數。不得用(1)號與(2)號。此為籃球規則所規定。蓋籃球比賽時。裁判員與簽察員宣佈球員之犯規。常用手指作記號。舉一指者。表示罰一次。舉二指者。表示罰兩次。此項無聲「暗記」。籃球裁判員所習用。如制服中有(1)號與(2)號。則易使記錄員誤解裁判員之「一指」與「二指」為「一號球員」與「二號球員」。為免各單位製發制服時疏忽起見。特提出以請注意。

(六) 大會會場在市中心區。以地方曠野。蚊蟲較多。各單位選手。務須自備蚊帳。俾入夜得

以安眠。兼防瘡疾。各單位負責人員。更須督促各選手自備面巾面盆。以免砂眼傳染。而重衛生。

（一）賽前檢查。賽前檢查員。應於賽前一日。由各單位負責人員。將選手名單。及選手之健康狀況。填表報告。賽前檢查員。應於賽前一日。由各單位負責人員。將選手名單。及選手之健康狀況。填表報告。賽前檢查員。應於賽前一日。由各單位負責人員。將選手名單。及選手之健康狀況。填表報告。

（二）賽中檢查。賽中檢查員。應於賽中。由各單位負責人員。將選手名單。及選手之健康狀況。填表報告。賽中檢查員。應於賽中。由各單位負責人員。將選手名單。及選手之健康狀況。填表報告。賽中檢查員。應於賽中。由各單位負責人員。將選手名單。及選手之健康狀況。填表報告。

（三）賽後檢查。賽後檢查員。應於賽後。由各單位負責人員。將選手名單。及選手之健康狀況。填表報告。賽後檢查員。應於賽後。由各單位負責人員。將選手名單。及選手之健康狀況。填表報告。賽後檢查員。應於賽後。由各單位負責人員。將選手名單。及選手之健康狀況。填表報告。

（四）賽後檢查。賽後檢查員。應於賽後。由各單位負責人員。將選手名單。及選手之健康狀況。填表報告。賽後檢查員。應於賽後。由各單位負責人員。將選手名單。及選手之健康狀況。填表報告。賽後檢查員。應於賽後。由各單位負責人員。將選手名單。及選手之健康狀況。填表報告。

(二)大會開幕典禮秩序

- (一) 開會 奏樂
- (二) 職員運動員繞場一週
- (三) 全體肅立 升會旗 鳴炮六聲 放鴿
- (四) 唱黨歌
- (五) 向 國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六) 主席(會長)恭讀 總理遺囑
- (七) 主席致開會詞
- (八) 籌備主任(上海市市長)致詞
- (九) 運動員宣誓
- (十) 名譽會長林主席訓詞
- (十一) 名譽副會長汪院長訓詞
- (十二) 唱會歌
- (十三) 奏樂 運動員退場 禮成
- (十四) 太極操表演

(三)大會裁判員名單

(一)田徑及全能運動部

會場管理

沈嗣良

總裁判

張伯苓

檢察

吳蘊瑞(長)方萬邦

陳曷德

吳立生

張元秧

陳詠聲

張匯蘭

徐紹武

張貽先

徑賽檢錄

張守義

李繼元

馮公智

田賽裁判

章輯五(長)

馮公智

賈子錚

涂傳籥

(跳部)

程登科

梁無恙

賈子錚

涂傳籥

(擲部)

趙允諧

胡瑞聲

沈昆南

董承康

(擲部)

王復旦

涂文

沈昆南

董承康

(跳部)

余永祚

鄧康南

沈昆南

董承康

(擲部)

袁濟東

張祥卿

沈昆南

董承康

(跳部)

施志千

朱守訓

沈昆南

董承康

(擲部)

馬約翰(長)

趙文藻

馮建維

趙汝功

(跳部)

唐樹屏

尙樹梅

黃元道

潘文煥

(擲部)

章煥章

尙樹梅

黃元道

潘文煥

終點裁判

馬約翰(長)

趙文藻

趙文藻

馮建維

趙汝功

章煥章

唐樹屏

尙樹梅

黃元道

潘文煥

計時

容啓兆(長)袁敦禮瞿越吳源激袁仲濂

發令

林祖光關頌聲

徑賽記錄

吳中俊陳光宇張元生(助理)

總記錄

董大西

糾察

王壯飛王健吾

報告

胡耕九

(二)游泳部

會場記者

宣傳組

會場醫生

衛生組

會場管理

郝更生

王正廷

俞斌祺

張應樵

信孚

關頌聲

張信孚

檢察

凌希陶(長)史興隆

文進之

孫和賓

顧舜華

計時

黃基恩文啓高

胡希遜

李飛雲

李宗豪

終點裁判

徐炎之施肇康

姜靜南

周雋人

伍繩武

記錄

李榮耀王子龍

錢一勤

趙化程

齊守愚

總記錄

盧奎生忱徐多

(助理)

糾察

李繼元王健吾

會場記者

黃勝白陳宇澤

(三)球類比賽部

甲、足球組

裁判員

裁判長 樂秀榮

陳吉祥

沈回春

何春輝

吳守衡

張樂

巡邊員

呂 曹 馥 黎 郁 達 朱 璆 李 國 義 倪 孝 本
 胡 宗 藩 唐 仲 光 董 小 培 陸 順 德 譚 仲 濤
 談 熹 劉 石 崇 羽 董 劉 春 樹

乙、籃球組

裁判員與檢察員

董 守 義 舒 鴻 吳 德 懋 周 家 騏 黃 少 良
 張 國 助 劉 傳 達 陸 翔 千 徐 張 鍾 藩
 宋 君 復 復 然 章 文 元 徐 彼 得 徐 汝 康
 江 良 規 修 復 達 章 文 元 徐 彼 得 徐 汝 康

計時錄

丙、排球組

裁判員與檢察員

陸 翔 千 珍 裴 熙 元 吳 世 傑 陳 劭 俞 晉 祥
 龔 振 翼 許 肖 傳 郭 效 汾 陳 劭 俞 晉 祥
 高 錫 威 譚 天 沛 趙 善 性 吳 德 懋 郭 刁 萍
 許 民 輝 譚 天 沛 趙 善 性 吳 德 懋 郭 刁 萍
 錢 一 勤 李 飛 雲 劉 傳 達 丘 紀 祥 陳 曷 德
 曹 廷 贊 俞 杰 徐 紹 武 李 信 標 祝 家 聲

司記
線錄
黃文建
譚天沛
訓練後再定

丁、網球組

裁判員	裁判長
凌道揚	胡憲生

司 線	裁 判 員	凌 道 揚	馬 德 泰	蔡 紹 達	高 尙 志	王 瑞 生	訓練後再定
--------	-------------	-------------	-------------	-------------	-------------	-------------	-------

戊、棒球壘球組

裁判員	裁判長
張國勛	劉達城

記
錄

張 崔
國 亞
勛 蘭

俞

杰

郭
刁
萍

祝家聲

張念祖

黃 徐 孫 馮 徐
文 麟 家 振
建 政 方 聲 東

周	馮	馮	崔
銘	錫	教	峙
璋	康	準	如

鍾 陶 邵 余
季 庭 幼 志
卿 耀 廉 忠

顧	張	邵	張
重	強	樂	子
慶	鄰	平	震

申 崔 樂
國 峙 秀
權 如 榮

徐振東
黎寶駿

夏	侯
開	洛
明	洵

高梓

(四)國術部

裁判長 褚民誼

副裁判長 鈕惕生

甲、拳術器械組

吳鑑泉 靳雲亭 孫存周 陳微明 武匯川 吳翼翬

華翔九 趙連和 翁耀衡 鄭灼辰 葉良 蕭格清

鄭懷賢 吳俊山 龔潤田 姜容樵

乙、摔角組

佟忠義 王子平 唐豪 趙壽村 強雲門 徐庠濤

阮蔚村 張唯中 劉德生 葉大密 朱湘廉

丙、彈丸組

陳緒良 朱劍英 羅叔青 馬岳樑

丁、踢毬組

楊介人 王壯飛 項翔高 王忠良 黃健侯

戊、測力組

王克永 楊鏡澄 周彥超 譚夢賢

乙、計時記錄管鐵組

章啓東	翟漣沅	胡宗藩	朱文偉	朱仁航	錢味菊
顧舜華	葉玉書	於以勝	楊孝文	王振章	劉雲祥
葉一清	陳蓮德	張仁生	金月齡	沈寶倫	

(五)表演項目部

甲、競走表演

裁判長	程貽澤	張造寸	周余愚	陳宇澤	陸雨田
裁判員	史友惠	王亦樵	饒惠生		

計時 同田徑賽部

乙、舉重表演

裁判長	褚民誼
裁判員	(未定)

丙、入水表演

裁判長	錢一勤	彭三美	俞斌祺
裁判員	凌希陶		

(四)大會衛生設備與工作

值茲秋涼氣候。集國內外水土不同之數千選手於一場。作此長期之競賽。欲求健康方面毫無問題。爲事實所不可能。益以開會期間。觀者雲集。意外疾病之發生。亦所難免。故大會衛生組對於一切衛生設備及工作。已作深切之考慮。關於醫務、預防、保健、及環境衛生諸端。無不有精密之策劃。下述各點。至關重要。幸希注意爲要。

(一)關於醫務方面

(甲)診療室 在運動場總辦公廳衛生組辦公室之旁。設一診療室。爲大會職員選手及觀衆診治疾病。診療室置常川醫師護士各二人。在大會開會期間。並延聘本市著名醫師護士輪流值日。擔任診療工作。

(乙)療養室 在運動場東南入口處相近。設一療養室。置病床二十張。一切設備。務求整潔完善。而合乎實用。專供輕病輕傷人員留醫。有護士三人。分任護理之責。

(丙)特約醫院 衛生組與市立傳染病院及市立上海醫院特約。凡有傳染病及重傷病人發現。即由該組醫務人員轉送各該院診治。住院費用。商請減收半價優待。

(丁)急救隊 衛生組組織急救隊四隊。聘請醫校學生及護士學校學生輪流義務担任。一隊駐籃球場國術館或游泳池。兩隊駐田徑場內。其餘一隊留駐衛生組辦公室附近。聽候急治。

(戊)醫療及急救設備 衛生組經費雖少。但醫療及急救設備。仍當力求完善。除一部分向市府借用上海市軍訓醫療設備外。不足之數。儘量向市衛生局借用。其餘特殊設備。如氧氣供給器等。則就經濟之所及。儘量購置之。

(二)關於預防方面

(甲)防止胃腸病 胃腸病俱由飲食不潔所致。故管理運動場內外飲食小店及本會廚房與水料。最爲重要。除飲水每日送市衛生試驗所化驗外。凡一切飲食舖。皆須經衛生組稽查員認爲滿意。方得發售飲食品。游泳池用水。亦每日舉行細菌檢查。以防意外。

(乙)防止肺癆 除張貼「禁止隨地吐痰」標語外。在適當地點設置痰盂。防止肺癆傳染。

(丙)防止瘧疾 市中心區蚊蟲甚多。除請由衛生局加緊該區域滅蚊工作。預先通知各地選手自備蚊帳一具。以防瘧疾。

(丁)預防砂眼 嚴厲督促各選手自備面巾面盆。以免砂眼之傳染。

(戊)防止腳癬 凡經體格檢查有腳癬者。須立即受衛生組之治療。該組制備大量腳癬藥水。傳供患有腳癬之選手應用。同時在游泳池入口。設置藥水槽。凡入池游泳者。必先走過此藥水槽。以防傳染腳癬。

(三)關於保健方面

(甲)體格檢驗 爲免除臨時擁擠起見。預先由大會通知各單位先自行檢查。報到時隨繳檢驗

證。凡參加劇烈運動及游泳者。再經衛生組復驗。以示鄭重。

(乙)健康視察 衛生組向各醫學校商請。在大會期間。輪流派學生若干名。担任運動會選手休息時之健康視察。遇有不正常情形。隨時報告該組。立即派醫士護士前去治療。或即由視察員設法送療養室診治。

(丙)健康指導 除將健康指導文字圖表印發運動員外。在運動員宿舍張貼健康生活標語圖表。藉以灌輸運動員衛生常識。

(四)關於環境衛生方面

(甲)垃圾處置 在運動員宿舍、食堂、休息室、及運動場各部分適當地點。設置垃圾桶(共須一百只)。以利清潔夫之收集。所雇用之清潔夫。均受衛生組稽查員之管理與督促。

(乙)廁所清潔 會場除現有固定之廁所外。擬再添設可容二十五人同時應用之廁所若干所。分設場之四方。由男女清潔夫專司清潔管理之責。並受衛生組稽查員之督察。

(丙)滅蠅工作 凡一切足以滋生或誘集蒼蠅之物。皆由衛生組稽查員嚴厲取締。廁所內用晴化鈉殺蛆。廁所外用石灰殺蛹。由衛生組稽查員負責督率清潔夫散播之。

(丁)衛生稽查 衛生組稽查員。分佈會場及選手宿舍。負責辦理臨時商場各販售飲食品清潔之查驗與取締。以及會場與宿舍之環境衛生。其工作按會場之地段分配之。

(五)各項運動場地之支配

大會會場(上海市體育場)。興工以來。已逾一載。茲市運動場(即田徑場)、市體育館、及市游泳池三大建築。均已先後竣工。跑道及田賽場之鋪草工程。亦於最近完成。排球及網球場。正在加工趕造中。棒球場方在破土時期。預計亦可及時告竣。以供應用。截至現在止。建築已成尾聲。今後所努力者。爲如何佈置耳。茲將場地之支配情形及以後之進行。略述如次。

(一)田徑場

田徑場即市運動場。爲全場之主要建築。所費亦最鉅。其偉大可稱空前。惟其內部平面之建築。因最後經費不敷。稍嫌因陋就簡。而覺美中不足。看台下面。分築上下兩層。上層一圈。闢爲運動員宿舍。可供兩千人住宿。淋浴室及廁所等衛生設備均有。下層一圈。除一部份作辦公室及運動員食堂等外。其餘在大會期間。均作開設臨時商舖之用。刻已出租一空。

跑道爲五百公尺。四週裝置洩水管。東西兩邊爲二百公尺之直道。道寬十三公尺。可供十人分道比賽。各項距離之徑賽。其終點均設於西面之直道上。

田賽場各項田賽之佈置。每項均有兩處。以供男女或性質類似之運動。可以同時舉行比賽。俾遇時間不敷。而須加速度趕完預定項目之時。可以進行順利。不受場地之拘束。

跑道南北兩端。尙有廣大之餘地。南端闢爲網球場。遇必要時。網球將在此決賽。北端